上海海洋大学骆肇荛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项 目 合 同**

经上海海洋大学骆肇荛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委会(甲方)与 学院 同学(乙方)共同协商，现就下列条款取得一致意见并承担各自的义务。

一、经乙方申请，甲方评审，甲方同意对乙方的 项目进行资助。双方一致同意并遵照执行上海海洋大学骆肇荛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实施细则。

二、乙方承诺按项目申请书的拟定的进度开展研究工作，甲方根据研究进度和预算给予经费支持。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经费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即 年 月底前完成申请书中规定的内容并申请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支付。

四、乙方在项目研究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学校和研制人共有，与第三方合作需双方同意。科技成果转让所获收益的30%用于补充基金，其余部分分配方案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对于通过本基金资助进行预研后申请得到其他科研资金支持的项目，从所获科研经费总额中提取10%作为创新基金的补充。

六、本协议自项目立项批复通知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分存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上海海洋大学骆肇荛 乙方：项目主持人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